

附件二：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海宁市 2022 年普通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嘉兴市嘉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海宁市 2022 年普通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韩泾桥：中心桩号为 K64+430，桥梁全长 53.74 米，桥跨组合为 5+3×16 米，桥宽 17 米，更换 5 米现浇板，采用普通钢筋混凝土空心板，封闭裂缝后第 2-4 跨梁底粘贴钢板加固，全桥铺装重做，设置 SS 级混凝土防撞护栏；联丰桥（左）：中心桩号为 K75+755，桥梁全长 30.7 米，桥跨组合为 1×20 米，桥宽 17 米，更换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老桥桩基之间新增灌注桩，重筑盖梁，恢复铺装层，设置 SS 级混凝土防撞护栏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柒 元整（¥3625637）。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卫兵。承包人项目总工：康吉。

6. 工程质量符合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75 分及以上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 个月。

10. 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 号）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省交通厅相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嘉兴市嘉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书文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书文 (签字)

2022年 6 月 28 日